

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913

项目名称：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13001001

标段名称：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招 标 人：沛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1. 招标条件 .....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7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 7         |
| 6. 资格审查 .....            | 7         |
| 7. 评标方法 .....            | 7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8         |
| 9. 联系方式 .....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 投标人须知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总则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 项目概况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5 费用承担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6 保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7 语言文字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8 计量单位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9 踏勘现场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0 分包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1 偏离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2 知识产权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13 同义词语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招标文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投标文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 投标报价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3 投标有效期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4 投标保证金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 投标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开标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2 开标程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评标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1 评标委员会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2 评标原则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3 评标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 合同授予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1 定标方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3 履约保证金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4 签订合同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 纪律和监督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5 异议与投诉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9 解释权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评标方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评审标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1 评标入围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3 详细评审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评标程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1 评标准备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 评标入围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3 初步评审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4 详细评审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A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B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8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4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4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78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78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 78        |
| 3. 其他说明 .....                | 80        |

|                   |    |
|-------------------|----|
| 第六章 图 纸 .....     | 82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4 |
| 封面 .....          | 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沛县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沛经审发【2025】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沛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沛县公安局

2.1.2 建设规模：对失灵、损毁、缺失的消防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系统进行维修和升级。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0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

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3.2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3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3.4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5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6 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徐州市或沛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100 分</span>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

|          |                                                                                                                                                               |
|----------|---------------------------------------------------------------------------------------------------------------------------------------------------------------|
|          |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 取值为： 90% ；<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 ， 每高 1%扣 <u>0.9</u> 分 ；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信息归集执行苏建规字【2020】1 号文件。

9.2 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并出具消防合格检测报告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沛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新城区沛公路 8 号

地 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

邮 编：221600

邮 编：221600

联系人：魏洪捷

联 系 人：陈坤

电 话：19952177788

电 话：0516-89648809

2025 年 6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沛县公安局<br>地 址：沛县新城区沛公路 8 号<br>联系人：魏洪捷<br>电 话：199521777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沛县汉邦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r>联系人：陈坤<br>电话：0516-89648809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br>标段名称：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沛县公安局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同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5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同投标人须知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7</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5</u> 年 <u>7</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2017849.04 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投标诚信承诺书；</p> <p>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p> <p>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p> <p>开户账号：070667869112010007750000003991</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p> <p>“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
| 5.2.1 | 开标程序         | <p>1、招标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与会人员；</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解密招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p> <p>5、宣读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并进行确认；</p> <p>6、招标人接收对开标过程的纸质异议并答复记录；</p> <p>如无异议，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环节。评标结果在网站公布如无异议，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环节。评标结果在网站公布</p> |
| 5.2.2 | 解密时间         | <p>30 分钟，由于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过多或现场解密时网络速度过慢，解密时间顺延。</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p>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p>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p> <p>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p>受理部门：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516-68867881</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p> <p>3、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p> <p>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br/> <a href="https://entq.jsszfhe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entq.jsszfhe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a></p> <p><b>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公安局、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徐州市或沛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br/>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1.评标入围方法：</p> <p>直接确定：方法三；</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p> <p>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p>                                                                                                                                                                          |

|       |         |                                                       |                                                                                                                    |
|-------|---------|-------------------------------------------------------|--------------------------------------------------------------------------------------------------------------------|
|       |         | 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br>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 |

|          |                    |                                                                                                                                                                                                                                           |                                                 |
|----------|--------------------|-------------------------------------------------------------------------------------------------------------------------------------------------------------------------------------------------------------------------------------------|-------------------------------------------------|
|          |                    |                                                                                                                                                                                                                                           |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100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 取值为：90% ；<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 ， 每高 1%扣 <u>0.9</u> 分 ；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投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家数）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三：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Delta$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             |
|              | 机电安装工程          | 10%、11%、12%、13%、14%               |
|              | 市政工程            | 15%、16%、17%、18%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       |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沛县公安局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沛县公安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经审发【2025】3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4\_\_份，承包人执\_\_4\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际规范及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十四天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贰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全部施工图纸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肆份，每个分部工程施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该分部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和次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3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现场工程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调整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行授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文档及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经发包人确认有不符的，影响工程验收的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 5 日内补齐有关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不予通过验收，不进行竣工结算。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支付 8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次需支付 5000 违约金，连续不参加工程例会的，从第三次起每次需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一周不到施工现场的，发

包人有权报建筑主管部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非正当原因不得更换，否则需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0000 元/次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发包人2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未经同意每人/次 1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故不得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 1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发包人同意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要求全封闭围挡施工，建筑围挡达相关规范及文明城创建要求，喷雾防尘设施必须覆盖全部施工作业区。按照六个 100%标准执行：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渣土车运输封闭 100%，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总价内，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准挪作它用，承包人应按工程要求提供和维护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

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给予调整合同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扣 20000 元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约定；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等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

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按招标人要求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仅对市场波动引起的进行调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和相应配套文件，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2、工程量的测量、验收、计量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3、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_\_\_\_\_

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并出具消防合格检测报告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有向其他部门移交需求的，承包人需按要求移交，否则招标人可决绝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3 \_\_\_\_\_ 种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从最后一批应付工程款扣留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保修书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24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2、如承包人违约，当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受到的损失时，还应赔偿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 台风、里氏8.0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提供有资质第三方出具消防合格检测报告（既有建筑）费用承包单位承担。

2、工程完成后公安局东西两院消防系统兼容。

### 四、材料备选品牌库：

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下列材料及设备需从备选品牌中选择：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                                                                     |
|----|------------|--------------------------------------------------------------------------|
| 1  | 电梯（含门套、轿箱） | 三菱、日立、通力、东芝、奥的斯(OTIS) 除满足 GB7588、GB/T10058、GB/T10059、GB/T10060 等国家及地方标准。 |
| 2  | 消防         | 海湾、青鸟、松江、富安、泰和安                                                          |
| 4  | 电线电缆       |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梅兰日兰、汉兴                                                      |
| 5  | 开关插座       | 松下(panasonic)、西门子(SIEMENS)、西蒙(SIMON)、德力西(DELIXI)、正泰                      |
| 6  | 灯具         |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                                                        |
| 7  | 墙地砖        | 东鹏、冠军、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金舵、鹰牌                                                 |
| 8  | 乳胶漆、真石漆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14 | 管材         | 公元、伟星、中财、日丰管业                                                            |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以注册商标为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

(2) 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的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br>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  
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

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执行 2025 年第 4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5、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公安局（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 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项 目<br>负责人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开竣工<br>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